

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川1324执92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四川仪陇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金城支行，
住所地：四川省仪陇县金城镇禹王街10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51132458420847XN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秋平。

被执行人：饶菠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11月02日出生，住四
川省仪陇县金城镇状元街23号9楼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
512927196611027375。

被执行人：王学英，女，汉族，1970年03月22日出生，住
四川省仪陇县金城镇状元街23号9楼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
511324197003223200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仪陇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
川1324民初2525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饶菠、王学英发出
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饶菠、王学英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
行人饶菠、王学英至今未履行。现查明被执行人饶菠、王学英在
南充市仪陇县金城镇状元街23号9层2号有房产一处，不动产权
证号：00008575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

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五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被执行人饶菠、王学英名下的位于在仪陇县金城镇状元街23号9层2号的房产一处，不动产权证号：00008575，查封期限为三年。

被执行人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；在查封期间内，被执行人可以使用被查封的财产，但因被执行人的过错造成被查封的财产损失的，应由自己承担责任；在查封期间内，被执行人不得转移被查封的财产，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，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；需要续行查封的，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人 任培林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杨 钦

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川 1324 执 92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四川仪陇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金城支行，住所地：四川省仪陇县金城镇禹王街 10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32458420847XN。

委托代理人：袁鑫，系该银行工作人员。

被执行人：饶菠，男，汉族，1966 年 11 月 2 日出生，住四川省仪陇县金城镇状元街 23 号 9 楼 2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2927196611027375。

被执行人：王学英，女，汉族，1970 年 3 月 22 日出生，住四川省仪陇县金城镇状元街 23 号 9 楼 2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1324197003223200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仪陇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川 1324 民初 2525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饶菠、王学英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饶菠、王学英履行判决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(2022)川 1324 执 927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饶菠、王学英共同所有的位于仪陇县金城镇状元街 23 号 9 楼 2 号(不动产权证号：00008575 00008575-1)的房产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饶菠、王学英共同所有的位于仪陇县金城镇状元街 23 号 9 楼 2 号(不动产权证号：00008575 00008575-1)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任培林

审 判 员 曾 刚

审 判 员 康蕊川

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

书 记 员 廖先龙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联 系 人：仪陇县人民法院 曾刚 联系电话：0817-7256726 15328887783